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贸易和加强两国经济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符合两国现行有效法令和规章制度的一切可能的措施，促进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缔约一方将特别采取一切能促进缔约另一方的商品自由进入本国市场的措施。

缔约双方将致力于商品交换结构的改善，并尽可能考虑商品的季节特点。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货物进口、出口、转口、过境、转船、存仓的关税、附加税和其他税费方面，以及在有关程序和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根据某一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其他优惠贸易区的规定给予或将给予第三国的优惠。

二、缔约任何一方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之间的商品交换将按照两国现行有效法令规章，由中国各国营进出口公司和瑞士法人或自然人进行。

缔约双方同意，商品的交换和劳务的提供将按照符合市场条件的合理价格进行。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之间的一切支付将按照两国各自现行有效法令规章和习惯做法，通过中国银行和瑞士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以人民币、瑞士法郎或以交易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其他货币办理。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间工业、技术的商业性交流及与此有关的劳务的提供，缔约双方将在两国现行有效法令范围内为此提供可能的方便。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国瑞士贸易混合委员会，其任务为检查本协定执行情况和发展双边贸易关系事宜。混合委员会将根据双方的愿望，轮留在北京和伯尔尼举行。

第 七 条

在列支敦士登公国和瑞士联邦关税同盟条约有效期间，本协定亦适用于列支敦士登公国。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在双方履行各自现行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后正式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三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第 九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全部义务，在本协定终止后，仍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继续履行。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伯尔尼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瑞士联邦委员会

代 表

代 表

陈 志 方

雷蒙·普罗布斯特

(签字)

(签字)

编者注:本协定经双方履行各自现行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后,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正式生效。